

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文件

青能所字〔2020〕56号

中科院青岛能源所关于印发 《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国际英才培养计划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所属各部门：

现将《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国际英才培养计划管理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原《中科院青岛能源所关于印发〈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“视野计划”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青能所字〔2016〕24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

2020年6月24日

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国际英才培养计划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国际化人才培养，提升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的创新能力和国际视野，促进我所与国际知名大学、科研机构等的合作，结合研究所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支持类别

第一条 国际英才培养计划包括成才项目、育才项目、助才项目，研究所根据人才培养需要，适时调整项目设置和派出规模。

第二章 申报要求

第二条 成才项目申请者应为入选三年的“优秀青年博士人才”（入选时间以发文为准），申请派出的实验室应为本领域国际顶尖实验室。

第三条 育才项目申请者应为 30 岁以下应届博士毕业生或出站博士后，申请派出的单位应为国际知名大学、科研机构等，并在相关研究领域处于国际先进水平。

第四条 助才项目申请者应为获得国家、中国科学院公派项目资助的在编职工，申请派出的单位应符合国家、中国科学院公派项目要求。

第三章 遴选程序

第五条 成才项目经本人申请，研究组同意，报所务会议研究决定是否派出。

第六条 育才项目经本人申请，学术委员会以会议评审的形式进行评审，获得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参会委员同意的，报所务会议研究决定是否派出。育才项目每年择优支持 3 名左右优秀青年博士出国进修。

第七条 助才项目按国家、中国科学院公派项目遴选程序进行。

第四章 派出管理

第八条 成才项目资助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，资助标准为 40 万/年，可以申请以离职的方式派出，保留人事关系的，派出期间正常缴纳五险一金，费用由研究所承担。

第九条 育才项目资助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，资助标准为 20 万/年，入选后可不办理入所手续，直接派出。

第十条 助才项目资助期以国家、中国科学院公派项目批准时间为准，派出期间前 3 个月发放全额工资。第 4 个月起，由研究所承担基本工资和岗位津贴。

第十一条 资助期超过 1 年的派出人员，应在派出后每年向研究所提交进展报告。

第十二条 派出人员不得随意变更派出单位，如未经允许变更派出单位，研究所有权停止资助。

第十三条 派出期间，派出人员应维护国家利益，保守国家秘密，遵守中国科学院和研究所的相关规定，爱护研究所声誉，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接收单位的相关规定，不得从事与派出

身份不相符的活动。

第十四条 派出期间，派出人员须按照有关要求购买医疗等保险。

第五章 其 他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中科院青岛能源所关于印发〈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“视野计划”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青能所字〔2016〕24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印发
